

#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湘建价〔2020〕56号

##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印发2020《湖南省建设工程计价办法》 及《湖南省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的通知

各市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组成〉的通知》（建标〔2013〕4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定额管理办法〉的通知》（建标〔2015〕23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情况，我厅组织制定了《湖南省建设工程计价办法》（以下简称“计价办法”）及《湖南省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以下总称“消耗量标准”），其中“消耗量标准”包括《湖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标准》《湖南省安装工程消耗量标准》《湖南省市政工程消耗量标准》《湖南省市政排水设施维护工程消耗量标准》《湖南省仿古建筑工程消耗量标准》《湖南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标准》，现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计价办法”与“消耗量标准”配套使用，“计价办法”及“消耗量标准”适用于湖南省行政区域内的建筑工程、装饰工程、安装工程、市政工程、市政排水设施维护工程、仿古建筑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发承包及实施阶段的工程计价。

二、本通知自2020年10月1日开始施行，我厅2014年颁布的《湖南省建设工程计价办法》及《湖南省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湘建价〔2014〕113号）《湖南省装配式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试行）》（湘建价〔2016〕237号）《湖南省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消耗量标准（试行）》（湘建价〔2018〕212号）及与之配套的取费文件、补充定额、解释说明同时废止。

三、已发出招标文件并已公示招标控制价的工程或已签订施工合同的工程，仍按原招标文件的规定或施工合同的约定执行，合同约定不明确的，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明确是否按照新计价依据执行。

各单位在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意见，请及时与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联系。

联系电话：0731—84165435

0731—84160661

0731—85584341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年4月15日

# 目 录

1 总 则 .....	1	9.10 提前竣工措施增加费 .....	18
2 术 语 .....	2	9.11 误期赔偿 .....	18
3 一般规定 .....	6	9.12 索赔 .....	18
3.1 工程量清单项目组成 .....	6	9.13 现场签证 .....	19
3.2 计价方式方法 .....	6	9.14 暂列金额 .....	20
3.3 计量计价风险 .....	6	10 合同价款期中支付 .....	21
3.4 发包人提供材料 .....	7	10.1 预付款 .....	21
3.5 承包人提供材料 .....	7	10.2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项目费 .....	21
3.6 建筑信息模型 (BIM) 应用 .....	7	10.3 进度款 .....	21
4 工程量清单编制 .....	8	11 工程结算与支付 .....	23
4.1 一般规定 .....	8	11.1 一般规定 .....	23
4.2 编制 .....	8	11.2 施工过程结算 .....	23
5 招标控制价编制 .....	9	11.3 竣工结算 .....	25
5.1 一般规定 .....	9	11.4 合同解除结算 .....	27
5.2 编制 .....	9	11.5 质量保证金 .....	27
6 投标报价编制 .....	11	11.6 最终结清 .....	27
6.1 一般规定 .....	11	12 合同价款争议的解决 .....	29
6.2 编制 .....	11	12.1 暂定 .....	29
7 合同价款约定 .....	12	12.2 协商和解 .....	29
7.1 一般规定 .....	12	12.3 调解 .....	29
7.2 约定内容 .....	12	12.4 仲裁或诉讼 .....	30
8 工程计量 .....	13	12.5 计价依据咨询、解释、造价争议调解及一次性补充 子目编制 .....	30
8.1 一般规定 .....	13	13 工程计价资料与档案 .....	31
8.2 单价合同的计量 .....	13	13.1 计价资料 .....	31
8.3 总价合同的计量 .....	13	13.2 计价档案 .....	31
9 合同价款调整 .....	14	湖南省建设工程人工费、机械费动态调整办法 .....	32
9.1 一般规定 .....	14	附录 A 建筑安装工程费用构成要素 .....	33
9.2 法律法规变化 .....	15	附录 B 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组成内容 .....	35
9.3 工程变更 .....	15	附录 C 建筑安装工程费用标准 .....	37
9.4 工程量清单缺陷 .....	15	附录 D 其他有关规定与说明 .....	41
9.5 计日工 .....	16	附录 E 建筑安装工程计价程序及表格 .....	44
9.6 物价变化 .....	16	附录 F 建设工程概算取费程序表 .....	84
9.7 暂估价 .....	17		
9.8 不可抗力 .....	17		
9.9 压缩工期措施增加费 .....	18		

# 1 总 则

1.0.1 为规范我省建设工程计价行为，统一计价文件的编制原则和计价方法，保障工程质量安全，维护市场秩序，促进工程造价管理法制化、市场化、信息化，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1.0.2 本办法适用于建设工程发承包及实施阶段的计价活动。

1.0.3 建设工程发承包及实施阶段的计价活动应遵循客观、公正、公平的原则。

1.0.4 建设工程发承包及实施阶段的计价活动，除应符合本办法外，尚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 2 术语

### 2.0.1 工程量清单

建设工程文件中载明项目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项目特征和工程数量等的明细清单。

### 2.0.2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标人结合项目实际情况,依据招标文件有关约定编制的,随招标文件发布供投标报价的工程量清单,包括其说明和表格。

### 2.0.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投标文件中已标明价格,经修正(如有)且承包人已确认的工程量清单,包括其说明和表格。

### 2.0.4 分部分项工程

分部工程是单项或单位工程的组成部分,是按结构部位、路段长度及施工特点或施工任务将单位工程划分为若干个项目单元;分项工程是分部工程的组成部分,是按不同施工方法、材料、工序及路段长度等将分部工程划分为若干个项目单元。

### 2.0.5 措施项目

为完成工程项目施工,发生于该工程施工准备和施工过程中的技术、生活、安全、绿色施工(节能、节地、节水、节材、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项目。

### 2.0.6 项目编码

工程量清单项目名称的数字标识。

### 2.0.7 项目特征

构成工程量清单项目自身价值的本质特征。

### 2.0.8 综合单价

按照国家现行产品标准、设计规范、施工验收规范、质量评定标准、安全操作规程等要求,考虑施工地形、施工环境、施工条件等影响因素以及合同约定的一定范围与幅度内的风险,完成一个规定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全部工作义务所需的人工费、材料、施工机具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

### 2.0.9 风险费用

隐含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中,用于发承包双方在招标文件、工程合同中约定的一定范围与幅度内风险的费用。

### 2.0.10 工程成本

承包人为实施合同工程并达到质量标准,在确保安全施工的前提下,应消耗或使用的人工、材料、施工机具使用费及其管理等方面发生的费用和增值税。

### 2.0.11 单价合同

发承包双方约定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款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2.0.12 总价合同

发承包双方约定以招标时的施工图纸(非招标工程为签约时的施工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一定范围与幅度内的风险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2.0.13 成本加酬金合同

发承包双方约定以施工工程成本再加合同约定酬金进行合同价款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2.0.14 工程造价信息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调查和测算发布的建设工程人工、材料、施工机械台班的价格信息,以及各

类工程的造价指数、指标。

#### 2.0.15 工程造价指数

反映一定时期的工程造价相对于某一固定时期的工程造价变化程度的比值或比率。其包括按单位或单项工程划分的造价指数，按工程造价构成要素划分的人工、材料、机械等价格指数。

#### 2.0.16 工程变更

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由发包人提出，或由承包人提出并经发包人批准的对合同工程的工作内容、工程数量、质量要求、施工顺序与时间、施工条件、施工工艺或其他特征及合同条件等的改变。

#### 2.0.17 工程量清单缺陷

招标工程量清单与对应的招标时的施工图纸之间出现的工程量清单缺漏项、项目特征不符以及工程量偏差。

#### 2.0.18 暂列金额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 2.0.19 暂估价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在施工过程中必然发生，但在工程合同签订时暂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包括材料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分部分项工程暂估价。

#### 2.0.20 计日工

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项目、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依据经发包人确认的实际消耗的人工、材料、施工机械台班的数量，按合同中约定的综合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 2.0.21 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进行的施工图纸会审交底，相关单位及周边环境的协调管理，相关施工项目的衔接协调，隐蔽工程及疑难问题的研究处理，分部分项工程质量的相关竣工验收，技术经济资料的归口管理等一系列由施工到竣工验收过程中招标人与分包人的工作都应有总包单位参与协调管理的支出费用。

#### 2.0.22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项目费

在工程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为保证绿色施工（节能、节地、节水、节材、环境保护）、安全文明施工和搭拆临时设施等所发生的措施项目费用。

#### 2.0.23 绿色施工

在保证质量、安全等基本要求的前提下，通过科学管理和技术进步，最大限度地节约资源，减少对环境负面影响的施工活动，实现节能、节地、节水、节材、环境保护（“四节一环保”）的建筑工程施工活动。

#### 2.0.24 建筑信息模型

在建设工程及设施全生命周期内，对其物理和功能特性进行数字化表达，并依此设计、施工、运营的过程和结果的总称。

#### 2.0.25 索赔

在工程承包合同履行过程中，合同当事人一方因非己方的原因而遭受经济损失或工期延误，按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规定，应由对方承担责任，从而向对方提出工期和（或）费用补偿要求的行为。

#### 2.0.26 现场签证

发包人代表（或其授权的监理人、工程造价咨询人）与承包人现场代表就施工过程中涉及的责任事件所做的签认证明。

#### 2.0.27 压缩工期措施增加费

在工程招投标过程中，招标人压缩定额工期增加的相关费用。

#### 2.0.28 提前竣工措施增加费

在工程承包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应发包人的要求而采取加快工程进度措施,使合同工程工期缩短,由此产生的应由发包人支付的费用。

#### 2.0.29 误期赔偿费

承包人未按照合同工程的计划进度施工,导致实际工期超过合同工期(包括经发包人批准的延长工期),承包人应向发包人赔偿损失的费用。

#### 2.0.30 不可抗力

发承包双方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骚乱、戒严、暴动、战争,以及国家有关部门发布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不可抗力其他情形。

#### 2.0.31 工程设备

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 2.0.32 缺陷责任期

指承包人对已交付使用的合同工程承担合同约定的缺陷修复责任的期限。

#### 2.0.33 质量保证金

发承包双方在工程合同中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担保。

#### 2.0.34 费用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 2.0.35 利润

承包人完成合同工程获得的盈利。

#### 2.0.36 企业定额

施工企业根据本企业的施工技术、机械装备和管理水平而编制的人工、材料和施工机械台班等的消耗标准。

#### 2.0.37 增值税

增值税是以商品(含应税劳务)在流转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作为计税依据而征收的一种流转税。增值税条件下,计税方法包括一般计税法和简易计税法。

#### 2.0.38 发包人

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2.0.39 承包人

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2.0.40 工程造价咨询人

取得工程造价咨询资质等级证书,接受委托从事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活动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2.0.41 造价工程师

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并经注册后从事建设工程造价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分为一级造价工程师和二级造价工程师。

#### 2.0.42 工程计量

发承包双方根据合同约定,对承包人完成合同工程的数量进行的计算和确认。

#### 2.0.43 工程结算

发承包双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对合同工程实施中、终止时、已完工后的工程项目进行的合同价款计算、调整和确认,包括施工过程结算、合同解除结算、竣工结算。

#### 2.0.44 施工过程结算

发承包双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依据合同约定的支付节点，对已完成部分的分部工程或标志性节点工程项目进行的合同价款计算、调整、确认和支付。

#### 2.0.45 招标控制价

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拟定的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额。

#### 2.0.46 投标价

投标人投标时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所报出的，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标明的总价。

#### 2.0.47 签约合同价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增值税的合同总金额。

#### 2.0.48 预付款

在开工前，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预先支付给承包人用于施工前发生的必要费用，包括场地租赁或平整、修建临时设施、采购或租赁施工设备、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缴纳有关手续费用、办理工程保险、施工前的培训交底、图纸可施工化、首期项目管理费用、采购有关材料以及合同约定应提前支付一定比例的措施费用等。

#### 2.0.49 进度款

在合同工程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付款周期内承包人完成的合同价款给予支付的款项。

#### 2.0.50 合同价款调整

在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出现后，发承包双方根据合同约定，对合同价款进行变动的提出、计算和确认。

#### 2.0.51 竣工结算价

发承包双方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按照合同约定确定的，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合同价款调整，是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合同总金额。

### 3.6 工程款支付与结算

## 3 一般规定

### 3.1 工程量清单项目组成

- 3.1.1 工程量清单项目由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措施项目清单、其他项目清单、增值税组成。
- 3.1.2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由一个或若干个分项项目清单组成。
- 3.1.3 措施项目清单由以工程数量与相应综合单价进行价款计算的单价措施项目清单、总价（或计算基础乘费率）进行价款计算的总价措施项目、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清单组成。
- 3.1.4 其他项目清单由暂列金额项目、材料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项目、分部分项工程暂估项目、计日工项目、总承包服务费、优质工程增加费、安全责任险、环境保护税、提前竣工措施增加费、索赔签证等项目组成。

### 3.2 计价方式方法

- 3.2.1 本省行政区域内使用国有资金投资的建设工程，包括建筑工程、装饰工程、安装工程、市政工程、仿古建筑工程、园林景观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以及市政排水设施维护等工程的工程计价，应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
- 3.2.2 非国有资金投资的建设工程，可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
- 3.2.3 不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建设工程，应执行本办法除工程量清单等专门规定外的其他规定。
- 3.2.4 工程量清单应采用综合单价计价。
- 3.2.5 组成综合单价的人工费、材料、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等，按国家或省市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划分。
- 3.2.6 综合单价应包含一定范围和幅度内风险的费用。
- 3.2.7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项目清单应按国家或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 3.2.8 增值税项目清单应按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费用。

### 3.3 计量计价风险

- 3.3.1 建设工程发承包，应在招标文件、合同中明确计价中的风险内容及其范围，不得采用无限风险、所有风险或类似语句规定计价中的风险内容及范围。
- 3.3.2 建设工程发承包，工程量清单计价时应考虑招标文件、合同中明确的风险内容及范围。
- 3.3.3 由于下列因素出现，影响合同价款调整的，应由发包人承担：
  - (1) 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
  - (2)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
  - (3) 由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管理的原材料等价格进行了调整。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应按本办法第 9.2.2 条、第 9.6.4 条的规定执行。
- 3.3.4 发承包双方应在合同中明确可调价的材料范围和价格波动幅度及调整办法，并填写“承包人提供材料一览表”作为合同附件。  
当合同中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时，应按本办法第 9.6.1 ~ 9.6.4 条的规定调整合同价款。



3.3.5 汇率波动超过一定幅度影响合同价款的，发承包双方应在合同中约定变动幅度及调整办法。

3.3.6 由于承包人使用机械设备、施工技术以及组织管理水平等自身原因造成施工费用增加的，应由承包方全部承担。

3.3.7 当不可抗力发生，影响合同价款时，应按本办法第 9.8 节的规定执行。

### 3.4 发包人提供材料

3.4.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以下简称甲供材料）应在招标文件中提供“发包人提供材料一览表”，载明甲供材料的名称、规格、数量、单价、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等。在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施工图预算和竣工结算编制时，甲供材料费均应计入相应项目的综合单价中。

3.4.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进度计划的安排，向发包人提交甲供材料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计划提供。

3.4.3 发包人提供的甲供材料如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交货地点及交货方式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应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3.4.4 发承包双方应在合同中明确甲供材料的数量，合同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的可按照相关工程的消耗量标准同类项目的材料消耗量计算。

3.4.5 若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购已在招标文件中确定为甲供材料的，材料价格应由发承包双方根据市场调查确定，并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3.5 承包人提供材料

3.5.1 除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提供的甲供材料外，合同工程所需的材料应由承包人提供，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均应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

3.5.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将采购材料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提交发包人确认，并负责提供材料的质量证明文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3.5.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经检测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发包人应立即要求承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应由承包人承担。对发包人要求检测承包人已具有合格证明的材料，但经检测证明该项材料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3.6 建筑信息模型（BIM）应用

3.6.1 建设项目宜提供建筑信息模型（BIM），建筑信息模型（BIM）的数据格式宜遵循发承包双方约定的交付标准。

3.6.2 采用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的建设项目，BIM 技术服务费参考《湖南省建设项目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服务计费参考依据》进行计算。

## 4 工程量清单编制

### 4.1 一般规定

- 4.1.1 招标工程量清单应由具有编制能力的招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和复核。
- 4.1.2 工程量清单应根据相关工程现行国家计量规范的规定编制和复核。根据工程项目特点进行补充完善的，应在招标文件和合同文件中予以说明。
- 4.1.3 招标工程量清单应以合同标的为单位编制，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工程量清单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由招标人负责。
- 4.1.4 招标工程量清单是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基础，应作为编制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计算或调整工程量、索赔等的依据之一。
- 4.1.5 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特征应依据设计图纸并结合工程要求进行编制和复核。

### 4.2 编制

4.2.1 编制招标工程量清单应依据：

- (1) 本办法和相关工程的国家计量规范；
- (2) 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量清单计量、计价规定；
- (3)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4) 与建设工程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 (5) 拟定的招标文件；
- (6) 施工现场情况、地勘水文资料、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 (7) 其他相关资料。

4.2.2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应载明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4.2.3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应按相关工程现行国家计量规范规定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编制和复核。

4.2.4 措施项目清单应根据拟建工程的实际情况列项。其中：

- (1)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应结合施工方案列出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 (2)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应结合施工方案明确其包含的内容、要求及计算公式；
- (3)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应根据省市行业主管部门的管理要求和拟建工程的实际情况单独列项，其组成的单价措施项目清单和总价措施项目清单按上述规定列项编制。

4.2.5 其他项目清单应按照下列内容列项：

- (1) 暂列金额应根据工程特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列项并估算；
- (2) 暂估价项目应分不同材料、专业工程和分部分项工程估算，列出明细表及其包括的内容、单价、数量等；
- (3) 计日工应列出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和暂估数量；
- (4) 总承包服务服务费应列出服务项目及其内容、要求、计算公式等；
- (5) 优质工程增加费按招标文件要求列项；
- (6) 安全责任险、环境保护税应按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列项。

4.2.6 出现本办法第 4.2.5 条未列的其他项目,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结合工程实际情况补充列项。

4.2.7 增值税应根据政府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计税方法列项。

## 5 招标控制价编制

### 5.1 一般规定

#### 5.1 一般规定

5.1.1 依法招标的工程应实行工程量清单招标,并应编制招标控制价。

5.1.2 招标控制价应由具有编制能力的招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和复核。

5.1.3 工程造价咨询人接受招标人委托编制或复核招标控制价,不得再就同一工程接受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报价。

5.1.4 招标控制价应按照本办法 5.2.1 条的规定编制和复核。

5.1.5 当招标控制价超过批准的概算时,招标人应将调整概算报原概算审批部门审核。

5.1.6 招标人在发布招标文件时应当公布招标控制价的总价,以及各单位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增值税。同时应将招标控制价及有关资料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查。

### 5.2 编制

5.2.1 编制招标控制价应依据:

- (1) 本办法;
- (2)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消耗量标准和计价办法;
- (3)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当工程造价信息没有发布时,参照市场价;
- (4) 合理可行的初步施工方案,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应依据专家论证的施工方案进行编制;
- (5) 拟定的招标文件及补充通知、招标工程量清单;
- (6) 第 4.2.1 条中相关依据。

5.2.2 招标控制价的综合单价应包括一定范围和幅度内风险的费用,并说明其包括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

5.2.3 分部分项工程应根据拟定的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特征描述及有关要求,按照国家、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文件及其计价办法,缺项按照市场定价方法或类似工程的计价方法确定综合单价计算。

5.2.4 甲供材料应按招标文件载明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

5.2.5 材料暂估价应按招标文件载明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并单独列出暂估价材料明细表和暂估单价。

5.2.6 措施项目费应根据拟定的招标文件、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按照国家、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文件及其计价办法或市场定价方法、类似工程计价方法确定,其中,总价措施项目金额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实际编制;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项目费应按照本办法第 3.2.7 条及附录 C 相关的规定计算。

5.2.7 其他项目清单应按照下列内容列项:

(1) 暂列金额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2) 暂估价项目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3) 计日工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参考国家、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文件及其计价办法或市场定价方法、类似工程计价方法确定综合单价;

(4) 总承包服务费、优质工程增加费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按照国家、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文件及其计价办法、市场定价方法、类似工程计价方法计算；

(5) 安全责任险、环境保护税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应按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

5.2.8 增值税应按本办法第 3.2.8 条的规定计算。

4.2 编制  
附录 5.2

编制原则与适用范围

1. 本办法适用于湖南省行政区域内

建设工程计价

2. 本办法适用于湖南省行政区域内

建设工程计价

3. 本办法适用于湖南省行政区域内

建设工程计价

4. 本办法适用于湖南省行政区域内

建设工程计价

5. 本办法适用于湖南省行政区域内

建设工程计价

6. 本办法适用于湖南省行政区域内

建设工程计价

7. 本办法适用于湖南省行政区域内

建设工程计价

8. 本办法适用于湖南省行政区域内

建设工程计价

9. 本办法适用于湖南省行政区域内

建设工程计价

10. 本办法适用于湖南省行政区域内

建设工程计价

11. 本办法适用于湖南省行政区域内

建设工程计价

12. 本办法适用于湖南省行政区域内

建设工程计价

13. 本办法适用于湖南省行政区域内

建设工程计价

14. 本办法适用于湖南省行政区域内

建设工程计价

15. 本办法适用于湖南省行政区域内

建设工程计价

16. 本办法适用于湖南省行政区域内

建设工程计价

17. 本办法适用于湖南省行政区域内

建设工程计价

18. 本办法适用于湖南省行政区域内

建设工程计价

19. 本办法适用于湖南省行政区域内

建设工程计价

20. 本办法适用于湖南省行政区域内

建设工程计价

## 6 投标报价编制

### 6.1 一般规定

- 6.1.1 投标价应由投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
- 6.1.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其投标无效。
- 6.1.3 投标人应依据本办法第 6.2.1 条的规定自主确定投标报价。但投标报价不得低于工程成本。

### 6.2 编制

6.2.1 编制投标报价可依据：

- (1) 企业定额和企业数据；
- (2) 答疑纪要以及第 5.2.1 条招标控制价相关编制依据。

6.2.2 投标报价中应包括招标文件中规定由投标人承担的一定范围与幅度内风险的费用，招标文件中没有明确的，应提请招标人明确。

6.2.3 投标人应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按本办法第 3.2.6 条的规定，明确综合单价包含内容。招标文件或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已经规定计算办法的，应从其规定计算。

6.2.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和单价措施项目，应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特征描述确定综合单价计算。

6.2.5 总价措施项目金额应根据招标文件和投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计算，并列出其计算公式。

6.2.6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施工措施项目费应按照本办法第 3.2.7 条及附录 C 相关规定计算。

6.2.7 其他项目清单应按照下列内容列项：

(1) 计日工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和数量，参考国家、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文件及其计价办法或市场定价方法、类似工程计价方法及企业定额和数据确定综合单价计算计日工金额；

(2) 总承包服务费、优质工程增加费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及其项目特征描述和招标文件中相应提出的服务范围、内容与要求自主确定，并逐项列出其计算公式；

(3) 暂列金额、暂估价、安全责任险、环境保护税同招标控制价的规定。

6.2.8 增值税应按本办法第 3.2.8 条的规定计算。

6.2.9 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投标人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可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结算时，此项目不得重新组价与调整。

6.2.10 投标总价应当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增值税的合计金额一致。

## 7 合同价款约定

### 7.1 一般规定

7.1.1 实行招标的工程合同价款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由发承包双方依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在书面合同中约定。合同约定不得违背招标、投标文件中关于工期、造价、质量等方面的实质性内容。

7.1.2 不实行招标的工程合同价款，应在发承包双方认可的工程价款基础上，由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

### 7.2 约定内容

7.2.1 发承包双方应在合同条款中对下列事项进行约定；

- (1) 预付工程价款的比例或金额、支付时间、扣回方式及时限；
- (2)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项目费的使用要求、支付计划、抵扣方式及其时限；
- (3) 进度款的计量、计价、支付时间、程序和方法；
- (4) 工程价款的调整因素、方法、程序、支付及时间；
- (5) 索赔的程序、金额确定与支付时间；
- (6) 合同工程风险分担的内容、范围（幅度）以及超出约定时的调整办法；
- (7) 竣工（或施工过程）结算计量、计价的原则和方式，支付及时间；
- (8) 工程质量保证金的数额、保证方式、预留方式及其时间；
- (9) 工程担保的方式、种类、提供时间及相关费用责任、退回时间；
- (10) 违约责任以及发生合同价款争议的解决方法及其时限；
- (11) 不可抗力的事件约定、费用承担说明及计价办法；
- (12) 与履行合同、支付价款的其他相关事项。

7.2.2 合同中没有按照本办法第 7.2.1 条的要求约定或约定不明的，若发承包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确定；当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应按本办法第 12 章合同条款争议解决的规定执行。

## 8 工程计量

### 8.1 一般规定

- 8.1.1 工程量应按照相关工程现行国家计量规范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
- 8.1.2 工程计量可选择按时间节点、工程形象目标或按工程进度节点分段计量，具体计量周期应在合同中约定。
- 8.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超出合同工程范围施工或返工的工程量，发包人不予计量。

### 8.2 单价合同的计量

- 8.2.1 单价合同工程的工程量应以承包人完成合同工程应予计量的工程量确定。
- 8.2.2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进行工程计量，当发现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出现工程量清单缺陷，或因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减时，应按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义务中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计算。
- 8.2.3 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计量周期和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当期已完工程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报告后7天内核实，并将核实计量结果通知承包人。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进行核实的，承包人提交的计量报告中所列的工程量应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 8.2.4 发包人认为需要进行现场计量核实时，应在计量前24小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当双方均同意核实结果时，双方应在上述记录上签字确认。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派人参加计量，视为认可发包人的计量核实结果。发包人不按照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派人参加计量，计量核实结果无效。
- 8.2.5 当承包人认为发包人核实后的计量结果有误时，应在收到计量结果通知后的7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意见，并应附上其认为正确的计量结果和详细的计算资料。发包人收到书面意见后，应在7天内对承包人的计量结果进行复核后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对复核计量结果仍有异议的，按照合同约定的争议方式解决。
- 8.2.6 承包人完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每个项目的工程量并经发包人核实无误后，发承包双方应对每个项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并应在汇总表上签字确认。

### 8.3 总价合同的计量

- 8.3.1 总价合同的工程量，由于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减的，应按承包人完成变更工程应予计算工程量确定。
- 8.3.2 发承包双方应以经审定批准的施工图纸为依据，按合同中约定的时间节点、形象目标或工程进度节点进行工程计量。
- 8.3.3 发包人应在收到报告后7天内对承包人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核对，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形象目标。对其有异议的，应通知承包人进行共同核对。

## 9 合同价款调整

### 9.1 一般规定

9.1.1 下列事项（但不限于）发生，发承包双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调整合同价款：

- (1) 法律法规变化；
- (2) 工程变更；
- (3) 工程量清单缺陷；
- (4) 计日工；
- (5) 物价变化；
- (6) 暂估价；
- (7) 不可抗力；
- (8) 提前竣工；
- (9) 误期赔偿；
- (10) 索赔；
- (11) 现场签证；
- (12) 暂列金额；
- (13) 发承包双方约定的其他调整事项。

9.1.2 出现合同价款调增事项（不含工程量清单缺陷、计日工、现场签证、索赔）后的 14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合同价款调增报告并附上相关资料；承包人在 14 天内未提交合同价款调增报告的，应视为承包人对该事项不存在调整价款请求。

9.1.3 出现合同价款调减事项（不含工程量清单缺陷、索赔）后的 14 天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交合同价款调减报告并附相关资料，发包人在 14 天内未提交合同价款调减报告的，应视为发包人对该事项不存在调整价款请求。

9.1.4 发（承）包人应在收到承（发）包人合同价款调增（减）报告及相关资料之日起 14 天内对其核实，予以确认的应书面通知承（发）包人。当有疑问时，应向承（发）包人提出协商意见。发（承）包人在收到合同价款调增（减）报告之日起 14 天内未确认也未提出协商意见的，应视为承（发）包人提交的合同价款调增（减）报告已被发（承）包人认可。发（承）包人提出协商意见的，承（发）包人应在收到协商意见后的 14 天内对其核实，予以确认的应书面通知发（承）包人。承（发）包人在收到（承）发承包人的协商意见后 14 天内既不确认也未提出不同意见的，应视为发（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已被承（发）包人认可。

9.1.5 发包人与承包人对合同价款调整的不同意见不能达成一致时，可由总监理工程师或造价工程师（或工程造价咨询人）在其职权范围内作出暂定结果，只要对发承包双方履约不产生实质影响，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直到其按照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得到处理。

9.1.6 经发承包双方确认调整的合同价款，作为追加（减）合同价款，应与工程进度款或结算款同期支付。

9.1.7 合同价款调整事项引起工期变化的，发承包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发承包双方宜参照类似工程协商调整工期天数，协商不成的，可按照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工期定额相关规定确定。



## 9.2 法律法规变化

9.2.1 招标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28天、非招标工程以合同签订前28天为基准日,其后因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引起工程造价增减变化的,发承包双方应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部门发布的规定调整合同价款。

9.2.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按本办法第9.2.1条规定的调整时间,在合同工程原定竣工时间之后,合同价款调增的不予调整,合同价款调减的予以调整。

## 9.3 工程变更

9.3.1 因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时,其相应的综合单价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

(1) 当分部分项工程量变更后,调增工程量在原工程量的15%以内(含15%)时,其综合单价应按照原综合单价确定;

(2) 当分部分项工程量变更后,调增工程量在原工程量的15%以上(含15%)时,超过原工程量部分的综合单价应按照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取费标准、计费程序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工程造价信息没有发布的参照市场价)确定,但投标人投标报价时或合同约定的优惠比例应予保持;

(3) 当分部分项工程量变更后调减的工程量以及因设计变更被取消的项目,其综合单价应按照原综合单价确定。

(4) 由于设计变更引起的新增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其综合单价按9.3.1条(2)款规定确定。

9.3.2 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承包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方确认,并应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应按照下列规定计量并调整措施项目费:

(1) 单价措施项目费,应按照工程变更引起的实际发生的工程量数量乘以本办法第9.3.1条规定确定的单价计算;

(2) 总价措施项目费,应按照工程变更引起的实际变量,已有的总价措施项目按投标时的公式计算;

(3) 新增工程量引起新增措施项目,其措施项目的综合单价按本办法第9.3.1条(2)款的规定确定;

(4)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项目费,其组成的单价措施项目费和总价措施项目费应按照工程变更引起的实际变量,依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计价规定计算。

9.3.3 当发包人提出的工程变更因非承包人原因删减了合同中的某项原定工作或工程,致使承包人发生的费用或(和)得到的收益不能被包括在其他已支付或应支付的项目中,也未被包含在任何替代的工作或工程中时,承包人有权提出并应得到合理的费用及利润补偿。

## 9.4 工程量清单缺陷

9.4.1 招标工程量清单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全面的,并且与实际施工要求相符合。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的招标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实施合同工程,直到项目被改变。

9.4.2 合同履行期间,招标工程量清单缺陷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应按照承包人实际完成合同工程的应予计量的工程量和实际发生的措施项目,按本办法第9.3.1条和第9.3.2条相关规定调整合同价款。

9.4.3 当出现应予计量的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的工程量出现偏差(即工程量偏差)、工程量清单缺项和项目特征不符等工程量清单缺陷,且符合以下规定时,发承包双方应按照下列规定计量并调整合同价款:

(1) 当分部分项项目清单和单价措施项目出现工程量偏差在 15% 以内的, 综合单价应按照清单项目原有的综合单价计算; 超过 15% 以上时, 超过原工程量部分的综合单价按本办法 9.3.1 条相关规定确定单价并调整合同价款; 由于工程量偏差引起的总价措施项目变化, 按本办法 9.3.2 条相关规定调整合同价款;

(2) 当出现工程量清单缺项时, 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按本办法 9.3.1 条相关规定确定单价并调整合同价款, 单价措施项目、总价措施项目按本办法 9.3.2 条相关规定调整合同价款;

(3)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图纸实施合同工程, 若在合同履行期间出现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任一项目的特征描述不符, 且该变化引起该项目工程造价增减变化的, 应按照实际施工的项目特征, 按本办法 9.3 条相关规定重新确定相应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 并调整合同价款。

## 9.5 计日工

9.5.1 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的零星项目、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 承包人应予执行。

9.5.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 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提交下列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发包人核实: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项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项工作的材料名称、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项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发包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9.5.3 任一计日工项目持续进行时, 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结束后的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有计日工签证报告后的 2 天内予以确认并将其中一份返还给承包人, 作为计日工计价和支付的依据。发包人逾期未确认也未提出修改意见的, 应视为承包人提交的计日工签证报告已被发包人认可。

9.5.4 任一计日工项目实施结束后, 承包人应按照确认的计日工签证报告核实该类项目的工程数量, 并根据核实的工程数量和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单价计算, 提出应付价款;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该类计日工单价的, 由发承包双方按本办法的规定商定计日工单价计算。

9.5.5 每个支付期末, 承包人应按照本办法第 10.3 节的规定向发包人提交本期间所有计日工记录的签证汇总表, 并应说明本期间自己认为有权得到的计日工金额, 调整合同价款, 列入进度款和过程结算款支付。

## 9.6 物价变化

9.6.1 合同履行期间, 因人工、施工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 按照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部门发布的调整系数或机械台班单价进行调整, 签证人工及机械台班单价除外。

9.6.2 承包人采购材料的, 应在合同中约定可调价的材料价格变化的范围或幅度; 当没有约定, 且材料单价变化超过省及州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各时期发布的预算价格或市场价格; 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及仿古建筑工程单项材料预算价格或市场价格涨跌幅度在  $\pm 3\%$  及以上, 装饰工程与安装工程及园林绿化工程材料预算价格或市场价格涨跌幅度在  $\pm 5\%$  及以上时, 应按照 9.6.3 的方法计算调整材料费。

9.6.3 材料价格变化,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由发承包双方按下列规定调整合同价款:

- 1) 施工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 在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以内时不予调整; 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或合同未约定但符合第 9.6.2 条的价格调整规定时, 材料价格应按规定全部调整;
- 2) 计算材料价差的具体方法应由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 基准单价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招标控制

价取定的价格取定。

3) 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送发包人核对, 确认用于本合同工程时, 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予以答复, 合同未约定时限的, 应在 7 个工作日内答复, 不予答复的视为已经认可, 并作为调整合同价款的依据。如果承包人未报经发包人核对即自行采购材料, 再报发包人确认调整合同价款的, 如发包人不同意, 则不作调整。

9.6.4 发生合同工程工期延误的, 应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合同履行期的价格调整:

(1) 因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 计划进度日期后续工程的价格, 应采用计划进度日期与实际进度日期两者的较高的价格;

(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 计划进度日期后续工程的价格, 应采用计划进度日期与实际进度日期两者的较低的价格。

9.6.5 发包人供应材料的, 不适用本办法第 9.6.1~9.6.2 条的规定, 应由发包人按照实际变化调整, 按合同约定计价。

## 9.7 暂估价

9.7.1 发包人在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材料、专业工程和分部分项工程暂估价属于依法应招标的, 应以招标确定的价格为依据取代暂估价, 调整合同价款。

9.7.2 发包人在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材料暂估价不属于依法应招标的, 应由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采购或自主报价(承包人自产自供的), 经发包人确认单价后取代暂估价, 调整合同价款。

9.7.3 发包人在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分部分项工程不属于依法应招标的, 应按照本办法第 9.3 节的工程变更相关规定确定工程价款, 并应以此为依据取代专业工程、分部分项工程暂估价, 调整合同价款。

9.7.4 进行材料、专业工程、分部分项工程暂估价招标, 由承包人作为招标人时, 其组织招标工作有关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 需要发包人配合的费用由发包人自行承担。由发包人作为招标人时, 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需要承包人配合的, 应在总承包服务费列支给承包人。

9.7.5 承包人参加暂估专业工程、分部分项工程的投标并中标的, 对专业工程、分部分项工程提供配合协调、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服务所需的费用应包含在中标价格中, 已经计列在总承包服务费总额中的暂估专业工程、分部分项工程的单项总承包服务费应予扣减。

## 9.8 不可抗力

9.8.1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 发承包双方应按下列原则分别承担并调整合同价款和工期:

(1) 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材料的损坏, 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 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 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 应当顺延工期, 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 停工期间应支付的施工场地必要的人员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 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 发包人要求赶工的, 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的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7) 其他情形按国家法律规定执行。

9.8.2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9.8.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合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9.8.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的,应按本办法第 11.4 节规定办理。

## 9.9 压缩工期措施增加费

招标人应依据相关工程的工期定额合理计算工期,不得任意压缩合理工期。遇有应压缩工期的情形,招标人应先行组织论证,并依据论证通过的方案计算因压缩工期增加的人工、材料、施工机具投入及各项措施费用,列入招标控制价中;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全面评估赶工风险,在保证质量和施工安全的情况下提供赶工方案并计算压缩工期增加的费用。

## 9.10 提前竣工措施增加费

9.10.1 发包人要求合同工程提前竣工的,在保证质量安全前提下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后与承包人商定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应修订合同工程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提前竣工措施增加费用。

9.10.2 发承包双方应在合同中约定提前竣工措施增加费用的计算方式,此项费用应作为增加合同价款列入竣工结算文件中,应与竣工结算款一并支付。

## 9.11 误期赔偿

9.11.1 承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施工,导致实际进度迟于计划进度的,承包人应加快进度,实现合同工期。合同工程发生误期,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并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即使承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也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和应履行的任何义务。

9.11.2 发承包双方应在合同中约定误期赔偿费的计算方法,误期赔偿费应列入竣工结算文件中,并在竣工结算款中扣除。

9.11.3 在工程竣工前,合同工程内的某单项(位)工程已通过了竣工验收,且该单项(位)工程接收证书中表明竣工日期并未延误,而是合同工程的其他部分产生了工期延误时,误期赔偿费应按照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单项(位)工程造价占合同价款的比例幅度予以扣减。

## 9.12 索赔

9.12.1 当合同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应有正当的索赔理由和有效证据,并应符合合同的相关约定。

9.12.2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事件造成了承包人的损失,应按下列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索赔意向通知书,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逾期未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索赔的权利;

(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正式提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和要求,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提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以及要求;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索赔要求,

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9.12.3 对承包人索赔应按下列程序处理：

- (1)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 (2) 发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28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如果发包人逾期答复或逾期未作出答复，视为承包人索赔要求已被发包人认可；
-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应作为增加合同价款，在当期进度款、施工过程结算款中进行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应按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办理。

9.12.4 承包人要求赔偿时，可以选择下列一项或几项方式获得赔偿：

- (1) 延长工期；
- (2) 要求发包人支付实际发生的额外费用；
- (3) 要求发包人支付合理的预期利润；
- (4) 要求发包人按合同的约定支付违约金。

9.12.5 当承包人的费用索赔与工期索赔要求相关联时，发包人在作出费用索赔的批准决定时，应结合工程延期，综合作出费用赔偿和工程延期的决定。

9.12.6 发承包双方在按合同约定办理了竣工结算后，应被认为承包人已无权再提出竣工结算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承包人在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中，只限于提出竣工结算后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应自发承包双方最终结清时终止。

9.12.7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由于承包人的原因造成发包人的损失，宜按承包人索赔和处理的程序进行索赔和处理。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应按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办理。

9.12.8 发包人要求赔偿时，可以选择下列一项或几项方式获得赔偿：

- (1) 延长质量缺陷修复期限；
- (2) 要求承包人支付实际发生的额外费用；
- (3) 要求承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

9.12.9 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索赔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 9.13 现场签证

9.13.1 承包人应发包人要求完成合同以外的零星项目、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等工作的，发包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指令，并提供所需的相关资料；承包人在收到指令后，应及时向发包人提出现场签证要求。

9.13.2 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指令后的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现场签证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现场签证报告后的 48 小时内对报告内容进行核实，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现场签证报告后的 48 小时内未确认也未提出修改意见的，应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现场签证报告已被发包人认可。

9.13.3 现场签证的工作如已有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现场签证中应列明完成该类项目所需的人工、材料和施工机械台班的数量。如现场签证的工作没有相应的计日工单价，应在现场签证报告中列明完成该签证工作所需的人工、材料和施工机械台班的数量及单价。

9.13.4 合同工程发生现场签证事项，未经发包人签证确认，承包人便擅自施工的，除非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否则发生的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9.13.5 现场签证工作完成后的 7 天内，承包人应按照现场签证内容计算价款，报送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增加合同价款，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9.13.6 在施工过程中，当发现合同工程内容因场地条件、地质水文、发包人要求等不一致时，承包人应提供所需的相关资料，并提交发包人签证认可，作为合同价款调整和竣工结算的依据。

